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於2025年2月27日，本公司有條件與上海科投股份(作為聯合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辰耀企業(作為聯合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辰耀新晨基金並對其進行投資。本公司將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投資辰耀新晨基金，並將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

辰耀新晨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標為通過對醫療器械公司進行股權投資實現投資回報。截至本公告日期，辰耀新晨基金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辰耀新晨基金

合夥協議

於2025年2月27日，本公司有條件與上海科投股份(作為聯合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辰耀企業(作為聯合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辰耀新晨基金並對其進行投資。本公司將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投資辰耀新晨基金，並將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

投資目標

辰耀新晨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標為通過對醫療器械公司進行股權投資實現投資回報。截至本公告日期，辰耀新晨基金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

辰耀新晨基金的存續期

辰耀新晨基金的存續期自辰耀新晨基金首個交割日期(「**首個交割日期**」，即辰耀新晨基金合夥人支付初始出資額之日(倘初始出資額分期支付，則為支付初始出資額首期之日))起至其後第六(6)個週年日止六(6)年。

辰耀新晨基金存續期內前三(3)年將為投資期(「**投資期**」)，存續期內的餘下年份將為退出期(「**退出期**」)，於退出期內除合夥協議中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辰耀新晨基金不得作出任何投資。於六(6)年的初始基金存續期到期後，辰耀新晨基金的基金存續期可由基金管理人獨立決定延期一(1)年。

認繳出資

辰耀新晨基金之首期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辰耀新晨基金合夥人各自認繳出資如下：

合夥人	認繳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於辰耀新晨基金 的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聯合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上海科投股份	50.0	16.1290%
聯合普通合夥人		
辰耀企業	10.0	3.2258%
其他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	100.0	32.2581%
上海創投	80.0	25.8065%
上海興嘉	40.0	12.9032%
上海江橋	30.0	9.6774%
合計	310.0	100.0000%

附註：

上表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辰耀新晨基金的出資額乃經參考辰耀新晨基金的資本需求總額、訂約方於當中的權益比例及基金管理人的現有人員配置後由本公司、上海科投股份、辰耀企業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為其出資提供資金。

後續基金募集

基金管理人可決定對辰耀新晨基金進行後續基金募集，並決定接納新的有限合夥人認繳辰耀新晨基金或現有有限合夥人增加其認繳出資，並相應增加辰耀新晨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在任何情況下，認繳出資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1億元)。後續基金募集期應為自基金管理人決定進行後續基金募集之日起計12個月，可由基金管理人決定進一步延期六(6)個月，而任何進一步延期須經辰耀新晨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倘透過引入其他有限合夥人或現有有限合夥人增加認繳出資的方式增加辰耀新晨基金的認繳出資額，將另行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基金管理

辰耀新晨基金將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科投股份及辰耀企業管理，上海科投股份及辰耀企業將根據合夥協議獨立執行、控制及營運辰耀新晨基金事務，並受辰耀新晨基金非執行合夥人監管。

辰耀新晨基金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5)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兩(2)名由基金管理人委任的成員，一(1)名由辰耀企業委任的成員，一(1)名由上海創投委任的成員及一(1)名由基金管理人委聘的專家成員。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與辰耀新晨基金投資以及投資退出及出售等相關事項做出決策。

辰耀新晨基金應於管理費計算期(「**管理費計算期**」，即自首個交割日期起至辰耀新晨基金存續期屆滿當日止(不含延長期))內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管理費將於管理費計算期內每六(6)個月(「**收費期**」)收取一次，該期間之天數根據實際天數計算。於收費期內，基金管理人於投資期可享有每年1.0%之管理費，於退出期則可享有每年0.5%之管理費。

收益分配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辰耀新晨基金的收益應在所有合夥人之間按照其各自的投資成本分攤比例進行初始分配。根據上述初始分配，歸屬於普通合夥人的部分應分配予普通合夥人，而歸屬於各有限合夥人的部分應按下列順序於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之間分配：

- (i) 返還投資成本：向全體合夥人按照屆時彼等各自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累計分配金額等於各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全部實繳出資；
- (ii) 分配門檻收益：如經過上述第(i)項分配後仍有餘額，則向全體合夥人按照屆時彼等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收到的金額達到按其實繳出資額年化6%單利(含本數，「**門檻收益率**」)計算的收益(「**門檻收益**」)。對每一合夥人而言，其在任一筆實繳出資的門檻收益率應當從該合夥人該筆實繳出資的到賬截止日起算，至該等分攤實繳出資按照上述第(i)項分配給該合夥人之日止；及
- (iii) 分配超額收益：如經過上述第(i)和第(ii)項分配後仍有餘額，則該等超額收益屆時按合夥協議約定執行。

合夥權益的轉讓及產權負擔限制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普通合夥人僅可在合夥人會議的一致同意下將其於辰耀新晨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轉讓予第三方。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有限合夥人僅可在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有效申請並獲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後方能轉讓其於辰耀新晨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辰耀新晨基金的各合夥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合夥權益設立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辰耀新晨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標為通過對醫療器械公司進行股權投資實現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於辰耀新晨基金的投資為本公司創造了一個契機，有助本公司促進其在醫療及生物技術以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戰略發展、提升其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根據合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

上海科投股份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註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專長於高科技創業投資。上海科投股份由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62.30%，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上海科投股份其他八位股東概無持有上海科投股份30%或以上股權。

辰耀企業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辰耀企業由青島深藍同創信息技術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深藍」)持有40%、由上海辰耀新晨壹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辰耀」)持有30%及由上海科投股份持有30%。青島深藍由肖宇及于麗霞實益擁有及上海辰耀由魯東、吳傑、秦亮、夏葉及劉晶璟實益擁有。

上海創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上海創投由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上海興嘉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上海興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嘉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上海嘉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嘉定區集體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其有兩名有限合夥，包括上海市嘉定區財政局及上海市嘉定區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江橋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上海江橋由上海江橋老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江橋老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嘉定區江橋經濟聯合社實益擁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科投股份、辰耀企業、上海創投、上海興嘉及上海江橋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辰耀企業」	指	上海辰耀新晨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辰耀新晨基金」	指	上海辰耀新晨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有限合夥人」	指	上海創投、上海興嘉及上海江橋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基金管理人、辰耀企業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於2025年2月27日有條件訂立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江橋」	指	上海江橋億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科投股份」或「基金管理人」	指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創投」	指	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興嘉」	指	上海興嘉二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5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